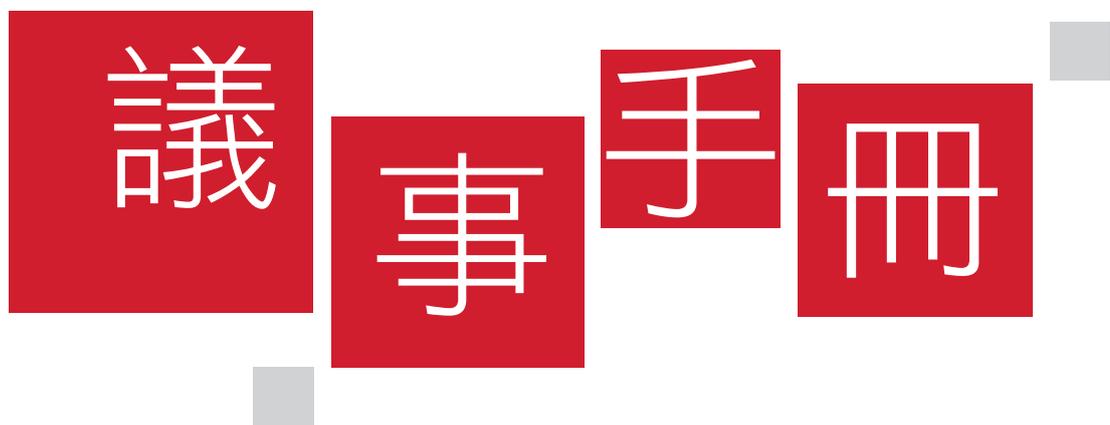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三：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附錄四：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22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38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3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四）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378 號 7 樓演藝廳(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九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其他議案
 - 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2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龔雙雄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22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九十九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或地區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日期	文號	核准金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87.11.13	經(八六)投審二字第 86743880 號	710,000
	89.06.01	經(八九)投審二字第 89012012 號	1,200,000
	90.05.31	經(九〇)投審二字第 90015017 號	1,400,000
	91.07.19	經(九一)投審二字第 092015130 號	1,000,000
	94.08.12	經(九四)投審二字第 094021555 號	500,000
	96.11.29	經審二字第 09600414060 號	7,960,000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94.07.08	經(九四)投審二字第 094018274 號	580,000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96.09.21	經審二字第 09600327990 號	178,600
	98.06.11	經審二字第 09800199270 號	62,510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7.10.03	經審二字第 09700332000 號	172,700
蘇州創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03.15	經審二字第 09900075910 號	259,293.59
	99.03.26	經審二字第 09900086740 號	2,000,000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對外背書保證情事。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五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96/8/23
2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96/08/24~96/10/23
4	買回區間價格	17~30 元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股
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673,000 股
7	已買回股份金額	61,325,805 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2.94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673,000 股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說明：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至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屆滿三年，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之公司股份未轉讓予員工之 2,673,000 股辦理註銷，業於 99 年 11 月 9 日變更登記完成。(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買回公司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

(六)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因及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1. 為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0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1495 號函核准在案。
2. 前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訂價，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4.59 元，實際發行價格依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乘以 101% 溢價發行，於 98 年 11 月 5 日募集完成，共募集新台幣貳億元，於 98 年 11 月 9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3. 原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4.59 元，除息基準日為 99 年 8 月 31 日調整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76 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76 元，已轉換普通股 9,157,900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69,800 仟元。

(七)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及附錄六(第23頁至第37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九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88,015,382	
減：庫藏股轉讓員工沖銷保留盈餘	20,161,6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7,853,70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3,851,7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2,385,171		
減：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提特別盈餘公積	10,225,6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9,094,5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2,000 元）	317,027,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067,216	
附註：依據公司章程第33條提撥			
1.董監事酬勞 (3%) 11,137,226 元			
2.員工紅利 (12%) 44,548,906 元			
以上之盈餘分配，以 99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註1)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4,548,906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137,226 元，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44,548,906 元，董監酬勞 11,137,226 元，無差異。

(2)現金股利 317,027,370 元(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2,000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息率。

(4)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 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p> <p>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p> <p>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p> <p>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p> <p>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p> <p>八、股東會之召集。</p> <p>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p> <p>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p> <p>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p>	<p>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p> <p>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u>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u>之任免。</p> <p>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p> <p>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p> <p>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p> <p>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p> <p>八、股東會之召集。</p> <p>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p> <p>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p> <p>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p>	修正任免主管之範圍
<p>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u>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u>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修正任免主管之範圍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p>	<p>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p>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p>	<p>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u></p>	

(3)敬請 公決。

決議：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二。
- 七、股東股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 第九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 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營業報告書

各位 股東 女士 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 99 年度營業成果。99 年度母公司全年營業收入為 29.0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8.59%；合併營業收入為 36.8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7.41%。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為 4.24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了 237.23%，每股稅後盈餘為 2.92 元。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64.25	%
負債與資產比率	=	35.75	%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5.94	%
速動比率	=	131.76	%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4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66	%
純益率	=	14.60	%
每股盈餘	=	2.92	元

兩岸志聖合力在 99 年度達成了合併營業收入 36.84 億元的歷史新高，成績亮麗，比起金融海嘯前的 97 年度還成長了二成，而 4.24 億的合併稅後淨利也是空前的記錄。回顧去年的虎躍年，半導體設備及太陽光電的營業收入佔比由 97 年度的 8% 增加到 15%，確立了和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三足鼎立新紀元的來臨；TFT LCD 已掌握兩岸擴廠的商機，在中國的華北、華東、大西部地區及台灣，都完成了營運的佈局；有效的藉由高階產品的開發，提升了 PCB 產品的品牌形象及市佔率、切入半導體製程領域及開拓太陽能及 LED 市場。

年度伊始，震災衝擊、油價走高、通膨隱憂、升息趨勢及美元疲弱，嚴重影響今年全球經濟的發展。面對這不容樂觀的民國百年，在經營方面，我們將以掌握電容式觸控面板及 8.5 代 TFT LCD 資本支出商機、提昇多晶矽長晶爐市佔率、拓展 LED 圖像化藍寶石製程解決方案、延伸 PCD 產品線及開拓耗材零件市場為努力目標。而在組織策略方面，建立以行業別為基礎之事業單位組織結構，以 FAE(Field Applicator Engineer)切入發揮製程專業，並發展異業整合創新研發機制及發揮通路的規模優勢。在人力政策方面，持續改善 KM 系統，並以此為基礎建立具核心競爭力的學習型組織，有系統的循序培育核心技術研發團隊及具專業能力及整合能力的 PARPRO（專業夥伴）。在生產策略方面，發展並深化高附加價值的細加工核心能力，提昇關鍵零組件內製化的比例及外包管理力，並達成兩岸產銷的有效分工。

展望未來，志聖將致力於發展先進技術及製程，保持大中華區電子產業製程設備領導

者的地位，持續提供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光電及印刷塗裝等產業之高精密、高節能、高生產力的生產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找替代能源、節能、環保、醫療相關次世代高成長產業的切入機會，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利用兩岸營運優勢，提升服務層次，持續努力精進，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王佰偉



主辦會計：陳芬蓉



附錄四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龔雙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宏隆



李基永



簡進士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林 宜 慧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志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0,000	5	\$ 120,761	3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175,781	4	155,73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1	10,000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6,502	-	18,932	1	2120	應付票據	115,130	3	132,304	4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六)	202,232	5	540,177	1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五)	441,128	11	215,469	6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61,854	2	47,961	1	2170	預收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278,076	7	160,05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1,035,207	26	687,545	20	2260	預收帳項	55,875	2	12,18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五)	69,199	2	9,536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500	-	275,000	8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506,428	13	428,276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五)	44,275	1	25,86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十一、二五及二六)	131,243	3	122,23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6,984	30	951,629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8,446	55	2,010,401	57	2410	長期負債	73,581	2	192,976	5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37,500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1,081	3	192,976	5
1480	投資	159,700	4	52,862	1		各項準備	22,843	1	22,843	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123,894	29	974,119	28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3,106	-	19,846	1
14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4,050	-	4,050	-	2810	其他負債	64,628	2	69,828	2
14XX	投資合計	1,287,644	33	1,031,031	2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3,514	-	2,863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附利益(附註二)	101,248	2	92,532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12,156	36	1,259,985	36
1501	固定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521	土地	177,411	4	177,411	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11,842	38	1,436,616	41
1531	房屋及建築	177,423	5	178,202	5	3140	普通股股本	14,474	1	14,474	1
1533	機器設備	31,781	1	48,708	2	31XX	預收股本	1,526,316	39	1,437,215	41
1551	運輸設備	10,054	-	11,808	-	32XX	資本公積	332,941	8	298,951	8
1561	辦公設備	50,232	1	53,533	2	3310	保留盈餘	196,739	5	184,170	5
1681	其他設備	47,686	1	41,293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91,705	12	284,603	8
15X1	成本合計	494,587	12	510,975	15	33XX	未分配盈餘	688,444	17	468,772	13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158	1	95,404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37,528	13	553,916	16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一)	(19,547)	(1)	19,88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3,713)	(5)	(212,680)	(6)	34Z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4,037)	-	(9,08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95	-	341,236	1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530	-	53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9,210	8	341,236	10	3460	未實現盈餘(附註十二)	(50,123)	(1)	(50,123)	(1)
1760	無形資產	102,584	3	112,664	3	3510	庫藏股票	9,696	-	26,610	2
1770	商譽(附註二)	6,289	-	8,43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38,002	64	2,261,542	6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9,573	3	121,103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50,161	100	3,521,534	100
1820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38	有價證券	5,282	-	4,896	-						
1858	遞延所得稅	15,503	1	8,230	-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4,603	-	4,540	-						
1888	其他	25,488	-	17,7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876	1	35,428	1						
1XXX	資產總計	3,950,161	100	3,521,534	100						

(請參閱動態業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五）	\$2,923,777	101	\$1,350,702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462)	(1)	(18,562)	(2)
4190	銷貨折讓	(9,253)	-	(3,6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04,062	100	1,328,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85,159)	(72)	(932,138)	(70)
5910	營業毛利	818,903	28	396,378	3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514)	-	(2,86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863	-	74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8,252	28	394,262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8,733)	(7)	(151,617)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670)	(6)	(103,5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632)	(5)	(150,09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035)	(18)	(405,247)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279,217	10	(10,98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8	-	6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	5,199	-	46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 註二）	-	-	6,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 160,033	6	\$ 79,157	6
7122	股利收入	6,094	-	8,16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920	-	7,71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40,395	1	27,237	2
7480	什項收入	<u>50,540</u>	<u>2</u>	<u>53,111</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63,669</u>	<u>9</u>	<u>183,353</u>	<u>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15)	-	(12,741)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4,832)	-	(20,755)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8,810)	(1)	(4,24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	-	(9,752)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10,080)	(1)	(4,35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8,495)	-	-	-
7880	什項支出	(<u>571</u>)	<u>-</u>	(<u>1,87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6,204</u>)	(<u>2</u>)	(<u>53,712</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6,682	17	118,656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u>62,831</u>)	(<u>2</u>)	<u>7,029</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423,851</u>	<u>15</u>	<u>\$ 125,685</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6</u>	<u>\$ 2.92</u>	<u>\$ 0.84</u>	<u>\$ 0.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0</u>	<u>\$ 2.70</u>	<u>\$ 0.77</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全數商品	未實現重估增值	其他	庫藏股	股票	
	預收	積	積	積	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股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629	\$ 286,744	\$ 165,743	\$ 248,920	\$ 55,124	\$ 530	\$ -	\$ -	\$ 56,517	\$ -	\$ 2,108,83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18,427	(18,427)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49)	(34,949)	-	-	-	-	-	(34,949)
現金股利	34,949	-	-	(34,949)	-	-	-	-	-	-	-
股票股利	3,738	(164)	-	-	-	-	-	-	-	-	3,574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300	(362)	-	-	-	-	-	-	-	-	53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3,938	-	-	-	-	-	-	-	-	13,938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125,685	-	-	-	-	-	-	125,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75,006	-	-	-	-	-	75,0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5,509)	-	-	-	-	(25,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9,083)	-	-	-	(9,083)
庫藏股處分-341 仟股	-	(1,205)	-	(1,677)	-	-	-	-	6,394	-	3,5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616	298,951	184,170	284,603	19,882	530	(9,083)	(9,083)	(50,123)	-	2,261,54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12,569	(12,56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019)	-	-	-	-	-	-	(184,01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1,060	12,381	-	-	-	-	-	-	-	-	40,6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896	24,841	-	-	-	-	-	-	-	-	112,423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23,851	-	-	-	-	-	-	42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39,229)	-	-	-	-	-	(39,2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2,246)	-	-	-	-	(72,2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4,954)	-	-	(4,954)
庫藏股註銷-2,673 仟股	(26,730)	(3,232)	-	(20,161)	-	-	-	-	50,123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1,842	\$ 332,941	\$ 196,739	\$ 491,705	\$ 19,347	\$ 530	\$ (14,037)	\$ (14,037)	\$ -	\$ -	\$ 2,536,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成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芬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3,851	\$ 125,685
折舊費用	20,893	27,599
各項攤銷	6,291	6,075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907	(12,742)
處分投資利益	(35,563)	(6,4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0)	(7,7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9,7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7	16,543
存貨盤(虧)盈	365	(9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0,033)	(79,157)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0,651	2,116
遞延所得稅	23,195	(20,822)
淨退休金成本	(44)	(3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296	(7,368)
減損損失	10,080	4,35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4	350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	402
其他	468	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846)	(5,488)
應收帳款	(412,279)	271,172
存貨	(82,084)	164,279
其他流動資產	(47,427)	17,962
應付票據	(17,174)	100,536
應付帳款	225,659	(140,371)
應付費用	118,026	(22,914)
其他流動負債	62,105	(11,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679</u>	<u>431,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6,393)	(\$ 699,6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7,252	353,14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95)	(35,6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72	7,660
(購買)處分採權益法長期投資	(59,483)	27,981
購置固定資產	(18,887)	(5,8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39	137,4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6)	2,173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474)	(1,93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961	(4,94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513</u>	<u>(219,6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239	(508,0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19,918)
發放現金股利	(184,019)	(34,949)
發行公司債	-	19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235,000)	27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1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630	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150)</u>	<u>(189,00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042	22,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739</u>	<u>133,4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781</u>	<u>\$ 155,7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68</u>	<u>\$ 13,2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177</u>	<u>\$ 13,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錄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429,497	10	\$ 573,249	16	2100	\$ 210,000	5	\$ 120,761	3
1310	6,502	-	18,932	-	2110	30,000	1	10,000	-
1320	389,121	9	542,458	15	2120	115,130	3	132,304	4
1120	112,172	3	159,776	5	2130	202,170	13	149,983	7
1140	1,353,739	32	929,104	25	2140	209,570	7	199,983	5
120X	782,699	19	585,247	16	2150	126,983	3	34,984	1
1298	146,981	4	140,374	4	2160	2,500	-	275,000	8
11XX	3,221,240	77	2,849,139	78	2170	67,980	2	42,960	1
					21XX	1,414,333	34	1,063,618	29
1480									
1421	222,576	5	121,921	3	2410	73,581	2	192,976	5
1425	119,510	3	38,262	1	2420	37,500	1	-	-
1428	7,851	-	-	-	2430	111,081	3	192,976	5
14XX	353,987	-	4,050	-					
					2510	22,843	-	22,843	1
1501	177,411	4	177,411	5	2810	25,106	1	19,846	1
1521	280,245	7	287,816	8	2820	26	-	-	-
1531	85,855	2	105,922	3	2861	2861	1	69,828	2
1541	26,186	1	25,551	1	28XX	87,760	2	89,674	3
1561	67,688	2	54,942	2					
1681	69,499	2	54,942	2	2XXX	1,636,017	39	1,369,111	38
15X1	700,555	17	723,533	20					
15X8	42,941	1	42,941	1					
15X9	743,496	18	766,474	21	3110	1,511,842	36	1,436,616	40
15X9	(304,149)	(7)	(310,970)	(8)	3140	14,474	-	599	-
1670	6,387	-	972	-	31XX	1,526,316	37	1,437,215	40
15XX	445,734	11	456,476	13	32XX	332,941	8	298,951	8
1760	104,486	3	114,753	3	3310	196,739	4	184,170	5
1770	6,789	-	8,439	-	3350	491,705	12	284,603	8
1780	9,424	-	10,608	-	33XX	689,444	16	468,273	13
17XX	120,699	3	133,800	4					
1820	6,392	-	6,779	-					
1838	21,367	1	15,686	-					
1887	4,603	-	4,540	-					
1888	-	-	-	-					
18XX	32,962	1	27,012	1					
1XXX	4,174,022	100	3,630,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3,703,316	100	\$1,987,69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462)	-	(18,562)	(1)	
4190	銷貨折讓	(9,253)	-	(3,6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683,601	100	1,965,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95,072)	(68)	(1,312,644)	(67)	
5910	營業毛利	1,188,529	32	652,86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6,653)	(8)	(231,996)	(12)	
6200	管理費用	(243,675)	(7)	(152,265)	(8)	
6300	研發費用	(193,692)	(5)	(176,33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4,020)	(20)	(560,597)	(29)	
6900	營業淨利	454,509	12	92,26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63	-	9,03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99	-	46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9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55	1	468	-	
7122	股利收入	6,211	-	8,16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3	-	7,7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395	1	27,237	1	
7480	什項收入	38,319	1	33,96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3,035	3	93,99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415)	-	(\$ 12,741)	(1)
7650	(8,495)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937)	-	(3,599)	-
7530	(644)	-	(10,402)	(1)
7560	(29,259)	(1)	(5,924)	-
7540	(6,400)	-	(20,755)	(1)
7630	(10,080)	-	(4,350)	-
7880	(1,005)	-	(1,8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235)	(1)	(59,641)	(3)
7900	507,309	14	126,612	6
8110	(83,458)	(2)	(927)	-
9600	<u>\$ 423,851</u>	<u>12</u>	<u>\$ 125,685</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u>\$ 3.36</u>	<u>\$ 2.92</u>	<u>\$ 0.84</u>	<u>\$ 0.89</u>
9850	<u>\$ 3.10</u>	<u>\$ 2.70</u>	<u>\$ 0.77</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項										總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629	\$ 286,744	\$ 165,743	\$ 165,743	\$ 248,920	\$ 35,124	\$ 530	\$ -	\$ -	\$ -	\$ 2,108,83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18,427	18,427	(18,42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4,949)	-	-	-	-	-	(34,949)
股票股利	34,949	-	-	-	(34,949)	-	-	-	-	-	-
員工紅利	3,738	164	-	-	-	-	-	-	-	-	3,574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300	362	-	-	-	-	-	-	-	-	53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3,938	-	-	-	-	-	-	-	-	13,938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25,685	-	-	-	-	-	125,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5,006	-	-	-	-	75,0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5,509)	-	-	-	(25,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9,083)	-	-	(9,083)
庫藏股處分-341 仟股	-	(1,205)	-	-	(1,677)	-	-	-	6,394	-	3,5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616	298,951	184,170	184,170	284,603	19,882	530	(9,083)	(50,123)	2,261,54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12,569	12,569	(12,56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4,019)	-	-	-	-	-	(184,019)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21,060	12,381	-	-	-	-	-	-	-	-	40,6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896	24,841	-	-	-	-	-	-	-	-	112,423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423,851	-	-	-	-	-	42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9,229)	-	-	-	-	(39,2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246)	-	-	-	(72,2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4,954)	-	-	(4,954)
庫藏股註銷-2,673 仟股	(26,730)	(3,232)	-	-	(20,161)	-	-	-	50,123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1,842	332,941	196,739	196,739	491,705	19,347	23,158	(14,037)	50,123	2,538,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芬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3,851	\$ 125,685
折舊費用	36,776	41,800
各項攤銷	10,463	12,715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9,448	(7,793)
處分投資利益	(33,995)	(6,4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49)	2,6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1	21,355
存貨盤損(盈)	365	(7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2,718)	3,131
遞延所得稅	23,195	(20,822)
淨退休金成本	(44)	(3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296	(7,368)
減損損失	10,080	4,35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4	350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	402
其他	468	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879)	(11,119)
應收帳款	(435,651)	241,753
存貨	(207,364)	278,755
其他流動資產	(45,027)	(2,935)
應付票據	(17,174)	100,411
應付帳款	304,614	(128,221)
應付費用	109,528	(10,537)
其他流動負債	117,010	(31,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828</u>	<u>605,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4,453)	(701,8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1,898	353,14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95)	(35,6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72	35,64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809)	(8,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3,406)	(\$ 16,7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4	137,673
無形資產增加	(825)	(3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	2,845
未攤銷費用增加	(15,003)	(5,681)
其他資產減少	7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9,961</u>	<u>(4,9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352)</u>	<u>(244,2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239	(508,0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19,918)
(償還)舉借長期負債	(235,000)	275,000
發行公司債	-	1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019)	(34,9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1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u>40,630</u>	<u>7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124)</u>	<u>(189,009)</u>
匯率影響數	<u>(57,104)</u>	<u>(20,4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3,752)	151,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249</u>	<u>421,3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9,497</u>	<u>\$ 573,2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68</u>	<u>\$ 13,2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405</u>	<u>\$ 21,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23,383,0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2.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八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285,51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28,551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8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840,139
003	董 事	梁茂忠	5,862,567
	董 事	王作京	0
22397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監察人	陳宏隆	0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433,158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1,062,76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1,702,70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495,922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PCB	FPD	PRINT	SEMI	
黃光室設備 自動/半自動曝光機 手動/自動壓膜機 UV乾燥機 熱風乾燥設備	熱風多層爐 熱板多層爐 UV多層爐 老化測試設備 PV高溫設備	印刷塗裝固化設備 UV固化設備 熱風/IR固化設備 UV燈管/耗材 UV膠輥/量表	TSV/MEMS深蝕刻 LED/PV乾蝕刻 晶圓真空壓膜機 AMHS/CIM自動化 無塵/無氧烤箱	台北廠: (02) 26017706 竹科廠: (03) 6662883 台中廠: (04) 23591651 廣州廠: (020) 86846341 東莞: (0769) 85331146 昆山: (0512) 57780230

www.csun.com.tw

兩 · 岸 · 五 · 廠 · 全 · 方 · 位 · 服 · 務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2-1號 TEL: (02) 2601-7706 FAX: (02) 2601-8854